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稚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稚傑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沈稚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不構成累犯），素行非佳，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黃柏翰達成和解，並返還告訴人其所竊金錢，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文件翻拍照片1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偵卷第27、31至33頁；本院卷第17頁），態度尚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告所竊取之物，已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爰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9672號

被 告 沈稚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稚傑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晚間10時許，與黃柏翰及數名同事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香掬羊肉爐聚餐，結束後搭乘黃柏翰之配偶毛若凡所駕車輛載，欲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世紀帝國KTV，沈稚傑則坐於車輛副駕駛座後方座位，詎於前往世紀帝國KTV途中，沈稚傑見其座位腳踏處放置內有新臺幣（下同）18萬元現金之包包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筆18萬元現金，得手後放入隨身包包內。嗣黃柏翰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柏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稚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黃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裝有18萬元現金之包包外觀照片2張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返還告訴人之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並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何嘉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